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一八冊目錄

憲法會議審議會會議錄	憲法會議編	憲法會議，一九一三年出版	一
憲法會議審議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錄	憲法會議編	憲法會議，一九二二年出版	九三
憲法會議審議會第五十三次會議錄	憲法會議編	憲法會議，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二三
憲法會議審議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錄	憲法會議編	憲法會議，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五七
國會議法	中華民國國會議編	中華民國國會，一九一七年出版	一八九

中華民國二年

憲法會議審議會速記錄

第二冊

憲法會議審議會會議錄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審議長王正廷主席

參議院出席議員二百零六人

衆議院出席議員四百六十四人

主席 時間已到請諸君就自己席次坐定以便檢點出席人數

秘書檢點出席人數畢

主席 今日開審議會按照憲法會議規則審議會非兩院議員各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現在參議院出席人數一百四十人衆議院出席人數三百六十八人兩院出席議員均已足法定人數但有一事按照憲法會議第四章審議會之規定第四十七條「審議會除上列各條外適用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查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九條「全院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秘書一人執行秘書長之職務」現由本席指定秘書殷松年君執行秘書長之職務在未開議之前尚有報告及諮詢各一事前天國務總理曾要求衆衆兩院議長副議長赴國務院晤談兩院議長亦已前去所談之事當然報告於大會今日雖爲審議會報告亦無不可當日所談係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正式承認一事據云自改建共和以

來雖在本年期內已有數國正式承認此外未承認之各國則亦擬俟正式總統選舉之後即行承認但各國承認之時有三項條件要求我國承認其三條之內容（一）前清政府與各國所定條約皆當繼續有效（二）前清與各國商人所定之契約均當有效（三）前清人民與各國人民所定之契約均應有效在政府之意思以爲第三種前清人民與各國人民所定條約其經政府承認者方能有效當日晤談情形不過如此想諸君或亦早有所聞但所希望者國會設法從速議決正式總統選舉法從速選舉正式總統此不止爲全國人民之所希望想亦世界各國所最希望者也且十月十號正當共和告成國慶紀念之日果能於彼時正式總統先期選出則國慶日爲總統就職之日亦即各國正式承認之期欣喜之事適逢一時則尤可慶幸也國務院希望如此想亦國會之所希望者此爲報告之事尚有諮詢事件查審議會性質與大會性質雖不相同但人數既如此之多秩序亦易于紊亂故本席諮詢大家當以何者規定方免此弊若照憲法會議審議會之規定非常簡單僅規定審議長及出席人數與議決人數等事而已此外尚有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亦不過可以適用衆議院之規則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而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及憲法會議審議會本章所載之五條亦皆並無規定討論之範圍故本席甚恐因此而易致秩序紊亂之弊本席意思以爲可以適用憲法會議規則第二節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之八條

庶幾討論時方有範圍以免秩序紊亂不知大家意思以爲何如

衆呼無異議

衆議院一百零一號(易宗夢) 本席對於議長所云亦甚贊成但以爲第二十四條不能適

用

主席 第二十四條當然不在適用之內

主席 審議會適用憲法會議規則第二節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之八條其第二十四一條不在內大家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擬即不付表決

衆議院一百四十二號(黃懋鑫) 本員以爲適用衆議院規則當然須付表決不表決不能發生效力

主席 可以付表決現在以憲法會議第二節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三十三等條亦作爲審議會暫時適用之規則贊成此數條亦暫時適用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大多數今日爲審議會所討論者甚爲重要問題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者爲大總統

選舉法案而修正案亦甚繁多即標題亦已有兩個修正一是參議院一百三十號潘議員江提出其文曰「憲法法案」關於總統選舉之部」一是衆議院六十二號李議員載唐提出主張刪除大總統選舉法之「大」字現在分次發言先請潘議員江說明修正理由

參議院一百三十號（潘江） 本員對於大總統選舉法原案標題反對主張修正其所以主張修正的理由以爲世界各國正式總統之選舉無不根據於憲法有憲法然後有總統誠以總統爲憲法中所產出者也現在吾國尙無憲法即行選舉總統在法律上實不甚充足不過以時勢之要求先行選舉總統已屬權宜之計按之法律實不充足然而亦不能徒拘於法律不與變通故不能不爲法律之名稱究之欲使總統生憲法上之效力則關於大總統選舉法案之名稱不能不十分注意蓋大總統之選舉乃根據於憲法不能謂之手續法亦不能謂爲一種單行法美國選舉總統之規定在憲法第九章行政權內法蘭西大總統選舉之規定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第二條如巴西葡萄牙等各國大總統之選舉方法皆規定於憲法中其原因則以大總統實產於憲法且以慎重行政首長之選舉而取不易變更之義從未以單行法行之也故世界各國大總統之選舉皆規定於憲法中第二理由各國既皆規定於憲法之中我國自然不能規定另爲一種法律故本員主張選舉總統方法爲憲法之一部分此議在提出此案之時即認爲憲法之一部分在大會亦認爲憲法之一部分在委員會亦認爲

憲法之一部分既均認爲憲法之一部分則當表示明瞭爲憲法之一部不能不聲明其主旨且既遵照約法二十一條用議定憲法手續辦理起草亦屬憲法起草機關其爲制定之憲法無疑今本草案名爲大總統選舉法而不標明憲法字樣形式與實質不相合則謂之憲法也可謂之爲單行法亦無不可世有採實質主義者吾國則不但採實質主義且採形式主義者也進言之吾國是否取法典主義抑取非法典主義然據吾國此次草定憲法首議大綱總括全部定爲法典明明取形式主義而非不成文憲法者非如英國之兩三條亦爲憲法者也亦非如法蘭西之憲法合數種而成之者也我國既取法典主義故本員主張爲憲法法案其法案二字通過之後應行刪去其名爲憲法法案再行揭出關於總統選舉之部本員之意思大致如此至於本條文之內有提出修正者甚多將來議及再爲討論現在請各位討論

衆議院五百五十四號（汪榮寶）

本員係憲法起草委員請聲明標題理由方才有參議院

潘君提出修正其標題改爲憲法法案關於總統選舉之部用意固善但在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此草案之時開宗明義首先討論此問題其結果以爲無須採用此種形式不必用憲法名義適才潘君發出種種議論理由固甚充足然憲法不必有名稱然後方能成立觀其內容爲憲法中所應規定即有憲法之資格即可稱爲憲法現在各國採法典主義而亦如此規定者甚多即如法蘭西憲法本由三種法合併而成一爲國權編制法一爲元老院法一爲政權

關係法此三種法律雖未規定憲法之名稱然各國學者無不認此三種爲法蘭西之憲法既先例如此規定則我國憲法亦不必必有憲法之名稱然後方能謂之憲法也至於大總統選舉法固然是要在憲法中規定既須於憲法中規定則即不能以爲單行法即已憲法實質與憲法手續而論現在既依國會組織法制定憲法是我心理中早已承認爲憲法委員亦決定其爲憲法全國人民亦認爲憲法不過名目未標明而已且憲法關係重大人民心理以爲憲法範圍極廣今若以倉卒制定一部分之憲法即名爲憲法與人民心理中之憲法實不相符現在憲法內容關於國家之組織皆須規定如此即名爲憲法將來憲法全部是否即行提出乃爲一大疑問若此不名之爲憲法則是表明憲法全部即行提出也且現在雖不能名之爲憲法然將來亦須規定於憲法之中不能推翻原案是以本委員會以爲此草案雖不標明爲憲法然已具憲法之性質此爲本員答覆潘君之言至於李君提議刪去大總統選舉法之大字俟說明理由後再爲答覆

衆議院二百三十六號(張知競)

本席係贊成潘君提案者其贊成之理由約分三種(一)

潘君所提之案在根本上無打消之餘地現我國之憲法既取成文法則對於此案尤無攻擊之餘地蓋凡成文法必有統系如上下兩院議院法院編制法在憲法上皆有統系此項選舉法亦不能使其各自獨立另爲一部分憲法致亂統系此第一理由(二)潘君所提之案當

細心研究大總統選舉法案究竟有無獨立之性質既無獨立之性質當然不能紊亂統系不然將來法院編制法案及上下兩院院法案亦如是通過則統系紊亂即非成文法之立義矣本員因其無獨立之性質故贊成潘君之說此第二理由(三)汪君謂僅求其實質不必問其名義如何夫今日既開憲法審議會當然討論憲法法案對於他項議案無議決之權若照會議權限則大總統選舉法案不在今日會議權限之內且前日表決時謂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中之一部如照原案之文字則名義不正且此種問題與他項議案無關何以必須標明爲總統選舉法耶考諸外國已有先例且既爲將來歸入全部憲法之內起見則此種標題當然改爲憲法法案此第三理由本員之意如此請諸君討論

參議院六十一號(朱兆莘) 本員乃憲法起草委員之一反對潘君之案適問潘君所持之理由以爲兩院會合開會所討論者當然遵照憲法之手續此說誠然但試問現在是否遵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憲法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四分之三之表決大總統選舉法是否爲憲法之一部照潘議員之修正第一項憲法法案及第二項關於總統選舉之部此二標題試問提案人究擬定爲第幾章提案人既不能定爲第幾章則當然不能以此法爲完全憲法法案既大總統選舉法爲憲法之一部即無標題亦爲憲法也無疑故現在之大總統選舉法將來全部成立後即成爲一章大總統及副總統之規定現在既係權宜辦法故不得不如此

起草俟大總統選舉法後通過仍須制定全部憲法現在對於標題無修正之必要

主席 現在有無贊成潘君修正案者請相間發言

衆議院三百八十六號(孫鏡清) 本席係贊成潘君之說者適間潘議員提出修正之憲法法案理由已經說明汪議員及朱議員皆反對之且謂法國憲法無成文法各部分獨立云云惟其各部既自行獨立則憲法之實質已失何能謂爲憲法查我中國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已經明明白白有憲法二字之規定概括各種法律既係概括主義尤應用憲法二字爲標題不能用大總統選舉法爲標題使各部分各自獨立又謂以議憲法之手續議決即不標明憲法亦可云云殊不知既用議憲法之手續議決尤不可不用憲法二字爲標題現在議此種法案於法理上本屬不合惟應時勢上之要求故提出此種法案將來變更條文時仍須以議憲法之手續變更之且大總統選舉法是否係憲法付與之名稱既係憲法付與之名稱則當名之爲憲法法案故現在標題不能爲大總統選舉法者以求實質與名稱相符也是以本員贊成潘君之主張

參議院一百零五號(陳光憲) 本員係反對潘君之說者大總統選舉法是否爲憲法既爲憲法當然於本案名稱內包含憲法二字在內且議決手續又用議憲法之手續其爲憲法毫無疑義此種理由業已說明但本席尙有一明確之比例譬如中國二字一定將直隸包括在

內能謂中國下加關於直隸之部乎凡名詞均有總名詞亦有分名詞如憲法範圍內所謂法院編制立法機關組織法大總統選舉均係憲法內之分名詞雖不表明憲法二字當然成爲憲法……

衆議院一百零一號(易宗夔) 本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主席 易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但有附議者否

衆起立同呼附議

主席 附議者已在五十人以上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以潘君之修正案付表決其標題改爲憲法法案關於總統選舉之部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

主席 現在討論衆議員李君之修正案對於標題大總統選舉法案刪去大字茲請李君說明旨趣

衆議院六十二號(李載慶) 本席提出修正案以爲起草委員會之標題甚不妥當應刪去大字其理由有二(一)前次本會開議表決委託起草委員會先擬定總統選舉法並無大字

現起草委員會所提出者標題爲大總統選舉法本席以爲加此大字違反本會之委託（二）既定爲總統選舉法而內容又有副總統選舉之規定是認副總統爲附屬品殊爲不合如取列舉主義應定爲大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法如取概括主義應定爲總統選舉法現在定爲大總統選舉法謂大總統爲行政機關首領副總統爲代理之人是重在大總統而以副總統爲附屬品也本員以爲此種規定甚爲錯誤如立法機關有議長及副議長參議院法規定議長及副議長並未將副議長作爲附屬品大總統與副總統事出一例何能以副總統爲附屬品耶本席修正案不取列舉主義是以將大字刪去改爲總統選舉法

參議院九號（姚華） 請問提案者刪去大字所云之理由根據何種法律

衆議院四百六十六號（谷鍾秀） 此問題無甚關係本來無大字亦可因爲立法機關對於名詞固不可儘已有者仍舊貫然亦不可前日規定今日又行變更大總統之名詞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人人腦筋中業已印就何必再故意變更以擾國人之耳目其理由以總統選舉法概括大總統副總統殊不知性質不合如此規定究竟是大總統抑是副總統亦未明瞭蓋大總統係國家之機關副總統則否萬不能改爲總統選舉法案

主席 有贊成者請發言

參議院一百五十二號（楊增炳） 本席簡單發言查約法第四章之標題亦係臨時大總統

副總統可見不能專用大總統爲標題也

衆議院三十五號（曾有蘭）本席係反對者反對之理由有二第一中華民國自告成以來全國人民均知爲大總統當然有大字第二對外之關係將來對外稱爲大總統如所稱大中華民國之例同係尊重中華民國之意思

參議院一百零八號（陳銘鑑）請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現非提起討論終局之時不過若無討論本席可以宣告討論終局現以李議員修正案刪去大字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

主席 對於原案標題尙有討論否

衆呼無討論

主席 現以原案大總統選舉法付表決贊成原案標題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大多數

議員某君 請審議長注意起立者是否三分之二

憲法會議審議會會議錄

主席 毫無疑義是三分之二以上現在討論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并住居國內滿十年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此條修正案有四五件茲將修正案宣布之衆議院二百四十號羅議員刪去原案「完全享有公權」六、並刪「住居國內滿十年者」八字不過羅議員之修正案只有十三人附議不足法定人數須再加七人此外參議院一百四十九號亦有修正案至衆議院三百六十九號之修正案既大總統選舉法標題通過此案當然取消此外駱議員提出修正案於第一條之下加但書二項「但左列之兩項人不得被選」(甲)「共和前最近王朝之宗族」(乙)「現在退職總統第一二等直系旁系之親屬」現在先就徐議員之修正案將四十歲改爲三十五歲先付討論

衆議院四百五十九號(呂復) 二十人附議係憲法會議之規定現在審議會是否適用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主席 請看憲法會議第三十條對於憲法草案有提出修正案者須詳具理由於討論以前提由議長交付審議會或大會羅君之修正案欲其成立須再添七人始能作爲議題

參議院一百四十九號(徐鏡心) 本員修正案之理由甚爲簡單以爲四十歲殊屬狹隘三十五歲正年富力強且已有閱歷故本席修正爲三十五歲

衆議院七十九號(張樹森) 照憲法會議規則凡提出修正案須有二十人之連署現在審